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 发展报告

(2003年—2004年卷)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 发展报告

(2003 年—2004 年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2003 年—2004 年卷) /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文丛)

ISBN 7-300-06345-4

I. 宪…

II. 中…

III. ①宪法-研究报告-中国②行政法-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1.04 ②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764 号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学术文丛

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2003 年—2004 年卷)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31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1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 ■

■ ■ ■

《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顾问 罗豪才 许崇德

主 任 委 员 韩大元 胡锦涛

副 主 任 委 员 莫于川 杨建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冯 军 朱维究 刘茂林

应松年 张千帆 杨海坤 周叶中

林来梵 胡建淼 姜明安 袁曙宏

莫纪宏 焦宏昌 童之伟 廉希圣

编 辑 部 主 任 莫于川

副 主 任 李元起 刘飞宇

编辑工作人员 杜强强 梁 爽

编者的话

进入 21 世纪的我国宪法和行政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在稳健发展。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的第四次修改，突出地强调了宪法的核心价值理念，即有效保障公民权利，依法规范国家权力，特别是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载入宪法，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权问题的重视，突出了宪法的人权关怀。可以说，人权入宪反映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人权事业发展的要求，彰显了现代宪政和行政法治的理念，成为 2004 修宪的最大亮点。

宪法和行政法是最主要的公法领域，加强这两门学科的互动，促进二者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行政原则的新形势下，为动态地研究和展现我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全貌，特别是追踪相关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推动我国宪政与行政法治的健康顺利发展，国家级重点学

科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发挥专业人才集中的优势，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全力支持下，决定主持编撰并每年定期出版一卷《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我们特别聘请国内外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有关研究领域有较深造诣的中青年学者担任特约撰稿人，分专题对本学科各专门领域进行常年追踪研究，定期撰写出深度研究报告，为我国法治建设和教学科研提供比较系统的参考。

《发展报告》定位于法律实务和理论阐述相结合的专题研究报告集，其读者对象广泛，主要包括法制实务工作者、行政管理工作者、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以及关心我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人士。我们要求撰稿人尽量搜集采用最新立法成果和理论成果、典型案例和事例、有关统计数据，通过新的素材和新的观察分析角度，获得新的研究结论和解决思路，并尽量采用新鲜的表达形式，力求做到研究报告的脉络清晰、概念明晰、数据准确、事例生动、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客观公允，将每一年度我国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的基本脉络和重要特点比较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并对新的一年我国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略加展望，同时也重点介绍和分析国外的本领域最新发展情况，使其成为本专业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重要的案头必备参考书，为法制实务和教学科研提供重要参考。

《发展报告》是年度专题研究报告集，主要内容包括我国宪政发展情况、我国行政法治发展情况、宪政与行政法治若干专题研究，宪政与行政法治立法信息和重要成果信息、宪政与行政法治典型案（事）例分析、若干国家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情况等六个方面，涉及立法信息、法律实施情况、法制教育情况、学术活动信息、重要成果信息（学术论著、学位论文、重要观点）、突出人物、典型案（事）例、立法和研究成果索引等等。作为一个长期出版物，《发展报告》将在适当扩展内容的基础上逐步确定一些比较固定的专题，逐步形成比较适当的表述方式和报告体例，各专题的作者也将逐渐相对固定下来，便于进行常年追踪研究和充分反映研究成果。

《发展报告》第一卷作为初次尝试，侧重于介绍和分析我国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情况，关于国外情况和案（事）例的介绍和分析还不够，有待下一卷予以加强。

《发展报告》能够以与广大读者见面，得益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在此谨表谢意，并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使其逐渐成为公法领域的学术精品，为我国宪政与行政法治的稳健发展发挥积

极的推动作用。

《发展报告》2003年—2004年卷主要由韩大元教授、莫于川教授、博士生杜强强、硕士生梁爽等同志承担组稿、统稿和编辑工作，硕士生孙瑜、胡娜、李世秋、李敏协助编辑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2004年9月

目 录

(一)	2003 年宪政发展报告	(1)
	I . 2003 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
	II . 自由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保障的进展	(13)
	III . 国家机构、地方制度与港澳基本法的新发展	(32)
	IV . 我国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的发展动态	(54)
	V . 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的强化	(67)
(二)	2003 年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83)
	I . 2003 年中国行政法治发展报告导言	(83)
	II . 行政法基本理论的新进展	(105)
	III . 行政法主体的拓展	(140)
	IV . 行政法的行为与程序的发展	(150)
	V . 行政法的监督与救济论	(181)

(三)	宪政与行政法治若干专题报告·····	(196)
	I. 现行宪法的第四次修改·····	(196)
	II. 我国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重大发展·····	(213)
	III. 前进的脚步：2003 年人大制度发展回顾·····	(237)
	IV. 我国依法行政理论与实践取得新进展·····	(253)
	V. 司法审查——公民权利的有力保障·····	(266)
	VI. 行政检察与司法改革·····	(274)
	VII. 警察行政法制的发展·····	(285)
	VIII. 知识产权行政法制·····	(301)
	IX.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制的发展·····	(312)
	X. 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	(330)
附录	附录一：宪政与行政法治立法信息和重要成果信息·····	(344)
	附录二：宪政与行政法治典型案（事）例分析·····	(375)
	附录三：若干国家宪政与行政法治的发展·····	(415)
	I. 法国宪法修改若干问题评析·····	(415)
	II. 2003 年俄罗斯联邦宪政与行政法治发展报告·····	(436)
	III. 韩国宪法与行政法的最新发展·····	(477)

(一) 2003 年宪政发展报告

I. 2003 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韩大元* 王世涛**

一、宪法学研究概况

2003 年中国宪法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宪法修改即将步入法律程序。这次修宪意味

*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世涛,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着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新发展和执政理念的重大发展，表明中国宪法在步入 21 世纪后的一个新起点。围绕修宪和宪法问题，全国各地举办了各种学术活动。在这一年内，国内重要的宪法学术活动主要有：2003 年 9 月 12 日，纪念许崇德从教五十周年暨宪政与行政法治学术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召开，大会围绕中国宪政与行政法的新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中国法学会宪法学会 2003 年年会于 11 月 17 日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会议的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即宪法与政治文明，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宪法与司法体制改革，如何完善和启动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此外，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了“孙志刚案与违宪审查”学术研讨会，与会者围绕宪法权利的保护和在我国建立违宪审查制度进行了学术交流。

2003 年是中国宪法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宪政实践中“爆发”的诸多案件蕴藏着中国宪政发展的潜流。“非典”的危急唤起人们对在突发事件中公共权力的行使及人权保障的关注和深思。“孙志刚案件”经数位法学人的呼吁，使人们更加关注人身自由的价值，收容审查制度的废除推动了权利保障制度的发展。1 611 位公民联名提起违宪审查建议书，呼吁修改国内各省区市公务员招考对于乙肝病毒携带者的禁令。洛阳中院的法官在判决书中宣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因与国家制定的《种子法》相冲突而自然无效。尽管法院不应该也无权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违宪审查，但这的确警示着人们对在中国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的迫切性。在深圳福田区人大代表选举中，独立候选人、深圳高级技工学校校长王亮在其所在的 29 选区以 1 308 票的高票，击败正式候选人。据悉，人大代表独立候选人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自荐直接参加区人大代表选举并胜出，从一个角度表明中国民主宪政的进步与发展。

2003 年是中国宪法学研究成果丰硕的一年，据不完全统计，这一年已经发表的和提交宪法研讨会的宪法学论文 300 余篇。出版的宪法学著作有：许崇德著《中国宪法发展史》、韩大元主编《比较宪法学》、韩大元、胡锦涛光主编《宪法学参考资料》、肖蔚云等编《宪法学资料选编》、刘茂林主编《公法评论》等。

二、研究的主要问题和观点

(一) 修宪问题

1. 关于修宪的基本理论问题

在修宪的基本理论上,许崇德教授提出了“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生命力的源泉”的论断。^①有学者提出了“宪法改革”的概念,并认为,中国宪法应当从“改革宪法”向“宪政宪法”转变,中国宪法改革面临以下理论问题:首先,宪法之根本法则由以人为本和自由为核心的价值法则、张扬人民主权的政治法则和体现程序理性的程序法则构成,蕴涵道统、政统和法统,是宪法合法性、权威性和稳定性的终极来源和根基。其次,宪法作为法律应具有效力有赖于违宪审查和宪法诉讼,但不是宪法的一切内容都要司法化;应区分宪律与宪德,并按法治的要求加以识别和转化。第三,界定违宪主体和违宪行为应当以立法模式为主兼及治理模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宪法监督要体现人民主权和程序理性的完好结合。最后,宪法是价值法则通过政治法则和程序法则在公共领域里的运用,以约束权力和保障权利为核心;宪法改革应围绕宪法核心问题,调整好国家权力与阶级结构的关系、国家权力内部的横向、纵向关系以及执政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同时,转化使用走进权利时代过程中的积极因素,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并改进权利体系和权利救济。^②有学者认为,宪法修改是对于政治宪法或形式宪法的一个概念,而在生活宪法形式下,则发生宪法变迁的问题,似乎不可能有宪法修改存在的空间。有关保证宪法稳定性的技术手段无疑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还不足以解决宪法稳定性和宪法适应性之间的价值平衡问题。宪法修改的最大限度在于其不能损害宪法的自治性。所谓宪法的自治性是指在满足社会一般正当性诉求的前提下,由宪法规范、宪法程序和司宪技术等组成的相对空间。^③有学者对宪法变革问题进行了法哲学的思考,认为,自然法意义上的制宪权理论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探讨

① 参见许崇德:《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生命力的源泉》,载《法学家》,2003(5)。

② 参见夏勇:《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2)。

③ 参见秦前红:《论宪法修改与宪法自治》,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3年年会论文集》。

制宪权的实际存在形态及其运行过程或许更有现实意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决定宪法制定的终极原因，社会革命、社会剧变和社会变革都可能为制宪权的行使提供契机。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现行宪法，不可避免地具有时代的局限性。为了催化成熟的宪政体制早日降临，选择何种宪法变革的路径或模式是社会转型时期首先必须考虑的问题。^①

2. 关于修宪方式问题

关于应否修宪的问题。有学者特别强调了宪法解释制度的功能，并认为，过去 20 年，我们对于宪法解释权的功能关注不够，过分强调了宪法修改权的功能，这种偏向应注意纠正。^② 因为，宪法与社会生活之间冲突是绝对的，协调是相对的。只有当运用宪法解释权无法解决或者不能有效地解决宪法与社会冲突时才运用宪法修改权，但宪法修改权本身是有界限的。^③ 有学者论及宪法修改的原因时，提到了中国现行宪法文本的缺失问题，认为中国宪法和宪政存在着背离，其原因是宪法文本的缺失。现行宪法应该以公民财产权和国家财政权之间的关系为基本框架。^④ 还有学者认为，我国现行宪法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现代宪政文明的价值取向，但仍存在着宪法价值取向上国家主义至上和过于理想化倾向、宪法基本原则表述不明确、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保障乏力、国家权力分配体制不明确、秩序缺位和面临宪法实施困境等宪政缺失。对此在宪政建设过程中必须予以正视，以弥合宪法与宪政的差距。^⑤

关于如何修宪的问题。有学者提出了“修还是不修，大修还是小修”的问题，并对修宪问题的上述两种争议进行了评述：为适应“十六大”新形势和面临的新任务，现行宪法的局部修改势在必行。如果修宪，怎样妥善对待宪法总纲中规范经济生活的各个条款的问题值得仔细斟酌。本次修宪在整体小修的前提下，需要在宪法总纲中的经济条款这一局部进行大修。^⑥ 宪法修改的具体内容上，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国家指导学说载入宪法；确认建设政治文明的目标，确认党依法领

① 参见苗连营：《关于制宪权的形而下思考》，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2）。

② 参见韩大元：《“十六大”后须强化宪法解释制度的功能》，载《法学》，2003（1）。

③ 参见韩大元：《试论宪法修改权的性质与界限》，载《法学家》，2003（5）。

④ 参见赵世义、刘连泰、刘义：《现行宪法文本的缺失言说》，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3）。

⑤ 参见李林、肖君拥：《中国宪法的宪政取向与缺失》，载《法律科学》，2003（3）。

⑥ 参见童之伟：《修改宪法总纲中经济条款的设想》，载《宪法学、行政法学》，2003（5）。

导、依法执政；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下的财产，将财产权确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从宪法中废除经济政策性条款；将居住、迁徙、择业、出入国境的自由和正当刑事诉讼权利作为公民基本权利来保障；为充分实施宪法，可有选择地赋予某些宪法条款以直接效力；将规范司法权的宪法条款修改为“法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宪法中增设宪法法院的内容。^① 有学者还对修宪提出了系统的建议：第一，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序言；第二，完善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制度；第三，将迁徙自由重新写入宪法；第四，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行使宪法监督权。^② 有学者认为，改革初期制定的现行《宪法》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应当对其进行全面修改了。如在“总纲”部分在基本保留原有条文的基础上，其结构应有较大调整，先后顺序需重新排列，有些在其他章节规定的条文（如国旗、国徽、首都、国籍、修宪程序等）应放在“总纲”中较为合适，有些内容如经济制度应当作大加幅度删减。^③ 就目前我国集体元首制的宪法体制，有学者提出了“宪法应明确规定国家主席是国家元首”的建议。

对于私有财产权在本次修宪中如何定性问题，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私有财产权在我国现行宪法中仅被视为一项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未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地位错置，这与当今世界各国立宪潮流不符。将私有财产权规定为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但我国宪法不宜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修改我国宪法时，应当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财产权不得侵犯”，并规定相应的限制和征用补偿条款。^④

（二）宪法与政治文明

有学者认为，政治文明，包括民主、法治、人权在内，是人们享受幸福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将其作为独立的文明形态，有利于提高民主与法治的价值和地位。^⑤ 有学者认为，目前对政治文明的概念有不

① 参见童之伟：《与时俱进 完善宪法——循“十六大”精神修宪或释宪的十一点设想》，载《法学》，2003（1）。

② 参见胡锦涛等：《关于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的建议》，载《法学家》，2003（5）。

③ 参见马岭：《对〈宪法〉“序言”和“总纲”的修改建议》，载《法律科学》，2003（4）。

④ 参见上官丕亮、秦绪栋：《私有财产权修宪问题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03（2）。

⑤ 参见李步云、柳志伟：《在“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谱写宪政新篇章》，载《法学》，2003（1）。

同的认识,政治学界立足于政治实践将政治文明概括为三个层次的内容,即政治观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三个层面的文明。在宪法学意义上,政治文明还包括政治目的的文明,即宪政文明,具体是指,国家政治生活宪法化,将国家的政治生活纳入宪法的轨道。其终极目的是人权保障,最高价值是以人为本。^①有学者认为,“十六大”报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党在实践中取得的新的重大认识。文明的政治是规范的、伦理的和程序的政治。宪法是政治文明的逻辑前提,没有一部好的宪法,就不会有政治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将推动我国宪法进一步文明化。^②有学者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从人类社会政治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政治文明的发展与演进,主要是以宪政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文明是政治文明高度发展的产物,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就是宪政文明,宪法文明构成了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中国应建设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宪政文明和法治文明。^③

(三) 人权的宪法保障

我国宪法中没有“人权”的字样,确认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过去人权概念在我国得不到认可,只是后来在理论研究及政府文件(如《人权白皮书》)上使用人权的概念,但在法律文件中从未使用过人权的概念。在修宪问题的研究中,有多位学者提议“人权”概念入宪,表明我国对人权理论认识和保障制度的重大发展。可以说,在我国现有的宪政体制下,人权并未得到根本和普遍的确认。因为,人权的权利形态有三种,即应然权利、实然权利和法定权利,宪法中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实际上属于法定权利,而不是应然权利。根据法治原则,法不禁止的权利,公民自当享有。也就是说,我国公民权利由于对人权理念的认识误区而受到相当大的限制。人权问题始终是宪法研究的重大问题,宪法学研究不能无视人权问题,特别是我国人权宪政制度与现实权利需求的不适应,而且恰逢新一轮修宪,使得人权问题再一次成为2003年宪法学者的研究热点。

① 周叶中教授在2003年宪法学年会上的发言,本文作者记录后进行整理。

② 参见周永坤:《政治文明与中国宪法发展》,载《法学》,2003(1)。

③ 参见殷啸虎、张海斌:《政治文明与宪政文明关系论纲》,载《法律科学》,2003

关于政治权利与人权的关系问题，有学者提出自己的观点，并认为，人是“政治动物”，政治人权是人所固有的、先于宪法而存在的基本人权。它经宪法确认为公民权利后，属于“公权利”范畴，它既对应于自然人的“私权利”，也对应于国家的“公权力”。它是作为与“经济人”相区别的“政治人”的宪法权利，是对国家权力的防卫权、抵抗权、参与权、监督权而设定并发挥作用的。^①有学者就人权与司法权的关系问题，以表达自由为切入点，论证了表达自由与公正审判的关系。认为，表达自由与公正审判均具有极大的社会价值，但又存在着一定的利益冲突，怎样合理地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各国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话题。^②有学者还论述了作为人权的司法救济问题。指出，传统人权观念认为社会权利不属于普遍性的个人权利，在救济方式上不赋予该权利体系以司法适用性。目前，人们逐渐认识到作为整体的人的各种权利具有相互关联性，自由权与社会权不是孤立的两类存在，无法脱离其中的一类权利来抽象地保护另一类权利。于是，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可能的范围内发展了社会权利的司法救济，包括集体申诉制度、对公民政治权利的社会性解释、通过肯定性救济手段给予社会权利以事实上的司法保护与公益诉讼等形式。通过这些方式，社会权利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司法救济。^③有学者论述了“少数人权利”保障问题，从少数人概念的正当性入手，提出了少数人权利的性质和正当性问题，通过对几种少数人权利的特殊形式的具体分析，认为，宪法上的自由权是少数人权利的核心，经济社会权利、弱势群体的权利不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指出了少数人的权利在国际人权公约中的评价标准以及在西部大开发中少数人权利保障的现实意义。^④在人权问题上，有学者提出了“联合行动权”的概念，并认为，宪政实践以来获得了制度空间的联合行动的形态包括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罢工和意见表达。联合行动的权利在逻辑上应该是人权体系中不可缺少的权利。事实上宪政国家的实在法也实然地将其作为人权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权利，这是由于联合行动权所具有的两种重要功能：主权者对抗政府，回复其主权者地

① 参见郭道晖：《政治权利与人权观念》，载《法学》，2003（9）。

② 参见甄树清：《论表达自由与公正审判》，载《中国法学》，2003（2）。

③ 参见郑贤君：《社会权利的司法救济》，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2）。

④ 参见莫纪宏：《少数人权利的合宪性》，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3年年会论文集》。

位的功能和补救民主缺陷的功能。^①

有学者提出公民基本权利的司法适用性问题，认为公民基本权利与宪法权利基本同义，基本权利的司法适用是宪法实施的价值和关键所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反映的是公民与国家或国家权力的关系。公民基本权利的性质决定了公民基本权利适用的特征，私法领域并不宜直接适用公民宪法权利规范，刑事审判更不适用宪法权利规范。^②

由“非典”引发的一个重要宪法学议题便是紧急状态下人权保障问题，有学者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模式、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界限、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衡量、宪法特别程序和国家紧急权力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等角度进行分析，并借鉴国外宪法和紧急状态法制中的相关规定，提出了完善我国紧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之保障制度的初步设想。^③也有学者从宪政理论角度提出了紧急状态下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合宪性基础问题，强调了遵循限制界限，认为不能片面追求法律保留的形式意义。^④

（四）宪法监督和宪法诉讼

1. 关于宪法监督

关于宪法监督，有学者从基础理论上提出了合宪性推定原则，并认为，合宪性推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任何一个违宪审查机关的权力都是相对的，当特定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或进行宪法解释时应考虑审查对象涉及的各种因素，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有节制地行使违宪审查权，以减少因违宪判断可能引起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震荡。在当代的宪政制度发展中违宪审查制度起着有效地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冲突的重要功能。合宪性推定作为合理地行使违宪审查权的重要原则，为宪法解释者提供了理性判断的依据。^⑤针对“孙志刚案件”引发的违宪审查问题，有学者提出了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即案件性原则、穷尽法律救济原则、时效性原则、适宜诉讼程序原则等。^⑥该学者进一步认为，宪法的

① 参见李崎：《作为人权的联合行动权》，载《法商研究》，2003（5）。

② 参见邓世豹：《论公民基本权利的司法适用性》，载《法学评论》，2003（1）。

③ 参见黄学贤、郭殊：《试论紧急状态下公民基本权利之保障》，载《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03年年会论文集》。

④ 参见韩大元：《紧急状态下的公民基本权利保护》，载《法制日报》，2003-09-03。

⑤ 参见韩大元：《论宪法解释程序中的合宪性推定原则》，载《政法论坛》，2003（2）；韩大元：《论合宪性推定原则》，载《山西大学学报》，2004（5）。

⑥ 参见胡锦光：《论公民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载《法商研究》，2003（5）。